

济阳坳陷车镇凹陷大王庄鼻状构造带大 503 评价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车镇凹陷大王庄鼻状构造带大 50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形式，验收工作组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斜 503 侧井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永合村东北侧约 970m。本项目新钻大斜 503 侧井 1 口，实际井深 2118m，完钻后进行试油，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下一步移交给开发单位，进行产能开发，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4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3 年 3 月 2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4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5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现已结束，不包括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 (一) 实际井口位置向西南侧偏移约 430m；
- (二) 井型由直井改为斜井，并侧钻，井号变为大斜 503 侧井；
- (三) 井深减小 149m；
- (四) 临时占地面积减少 1500m²；
- (五) 试油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压裂工序，产生压裂返排液；
- (六)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80.00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0.50 万元；
- (七) 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直接外排；封井过程中未产生清洗废水；
- (八) 钻井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已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 (九) 施工过程中未产生废手套及棉布、废防渗材料。以上变动均未弱化或降低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平整井场，土方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封井后对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已经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无外排；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环保移动厕所，由环保移动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项目钻井过程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避开大风天进行施工作业、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并用物料遮盖、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与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钻井过程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位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和生活垃圾。钻井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已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经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大斜503侧井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补充试油废水处理水质满足注水水质标准相关情况；
- 2、补充钻井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3、实际投资费用中补充换环评、验收、监测费用。

七、验收结论

大斜503侧井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大斜503侧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1月24日

4

白雪松 魏明 姜付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车镇凹陷大王庄鼻状构造带大 503 评价井项目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赵盛礼
成员	建设单位	路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技术专家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678631188	白雪松
		程宝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605465532	程宝刚
		姜维国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15469135	姜维国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环境检测单位	刘丽杰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080604	刘丽杰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	阿海龙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5060792	阿海龙
	施工单位	王新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864770905	王新军
	设计单位	付怀刚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